

#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哈财指（社）[2020]239 号

区财政局：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黑财指社〔2020〕258 号），现下达你区 2020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项目代码：Z165080010002） 万元（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507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此前已提前下达的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也要参照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添加标识“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四、各地要将直达资金（包括参照直达资金）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

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现将省绩效目标下达你区（详见附件 2、3），你区要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0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补助经费（直达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补助经费（直达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3. 2020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补助经费（直达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哈尔滨市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7 日

附件1

## 2020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补助经费（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应下达直达资金	已下达直达资金标识 (02001参照直达资 金)	本次下达直达资金标 识(01002正常转移 支付)
合计	50,868	41,695	9,173
市直	21,316	17,473	3,843
道里区	3,497	2,866	631
道外区	5,124	4,200	924
南岗区	3,955	3,242	713
松北区	897	735	162
香坊区	3,776	3,095	681
平房区	1,175	963	212
呼兰区	3,659	2,999	660
阿城区	3,339	2,737	602
双城区	4,130	3,385	745

附件2

## 2020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直达资金) 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预算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附件1	附件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债券资金				
	5. 其他资金				
设立依据及项目内容	1、设立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2、项目内容：经省政府同意，从2016年1月起每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中央财政每年按调待批复标准的40%给予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确保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确保当年补助资金到位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享受待遇人数	(万人)	附件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待满意度	%	100%

## 2020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直达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单位：万人

单 位	享受待遇人数
合 计	$\geq 11$
市本级	$\geq 5$
道里区	$\geq 0.8$
道外区	$\geq 1.2$
南岗区	$\geq 0.9$
松北区	$\geq 0.2$
香坊区	$\geq 0.9$
平房区	$\geq 0.2$
呼兰区	$\geq 0.8$
阿城区	$\geq 0.8$
双城区	$\geq 1$